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 西 省 建 设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 制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白河县城关镇中心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陕西莱耀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白河县城关镇中心幼儿园消防安全设施整改项目

工程地点：白河县城关镇中心幼儿园

资金来源：幼儿园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参见合同附件之预算表。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30 天

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5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5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伍拾捌万陆仟元整（￥:586000)。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4、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乙方施工期间，设置警示标识，严禁无关人员及幼儿进入。施工人员持证上岗，规范用电用火，做好防尘降噪及高空坠物防护。因施工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1 月 5 日

合同订立地点：白河县城关镇中心幼儿园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章后生效。

发包人：白河县城关镇中心幼儿园　　承包人：（公章）

地址：白河县城关镇狮子山社区　　地址：

邮政编码：725899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15-7827561　　电话：

传　　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白河县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26713101040007118　　帐号：

2026 年 11 月 5 日　　2026 年 11 月 5 日